



中国百强畅销报刊
年长者的精神家园

总9795期
今日8版

老年日报

2026/06/13 星期六 丙午年 四月廿八

周刊



中国邮政发行畅销报刊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23-0018

邮发代号:13-18

发现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谁该上报? “最贵公职人员离婚案” 背后

近日,裁判文书网公开的一份离婚后财产纠纷案,引发网友关注。

2023年5月,王某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分割前妻张某名下14处不动产,诉争财产共计9870万元。因原、被告都是退休的公职人员,因此被部分网友戏称为“史上最贵公职人员离婚案”,但实际上,当事人早已离婚,这是一桩离婚后的财产纠纷案。

该案裁定书明确写道,原、被告在离婚前为国企单位及国家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两人在本案中所涉财产及相互提及的财产数额特别巨大,明显与两人收入不符,且原、被告对此均无合理说明,涉嫌犯罪,应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

被告律师近日表示,事实与网络上案件相关内容有出入,“我们该告知当事人的都告知了。原告揪着不放,我们也无能为力”。

这起案件的特殊性不仅在于公职人员近亿元的涉案财产,还在于它作为一桩民事诉讼,触发了刑事追诉的开关。由此也引出公众的一个疑问:当民事案件牵扯出刑事犯罪线索,当事人的代理律师与法院各自该如何处理?

离婚16年后上法庭

王某与张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裁定书显示,在该案起诉之前,王某曾经以相同的诉求及事实理由,在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时诉请的案件标的为1.4亿元,后泉山区人民法院以被告经常居住地在上海市普陀区为由,裁定将案件移送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

该案审理过程中,原、被告“互揭老底”,相互指称对方名下的大量财产及来源问题。涉及房产、银行存款、企业项目资金、债权、基金、股票等多种类型。

据公开信息,原告王某生于1954年,长期在铁路系统及国企工作,2016年在国电集团办理退休,级别为副厅级。

被告张某生于1956年,原来是徐州市公安局民警,2005年至2006年期间调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工作,调到上海后没再上班,目前已退休。

两人于1976年结婚,2007年离婚,婚姻关系存续31年。但离婚时,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并未进行分割。王某曾在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称,双方婚后财产仍由前妻张某持有。

2011年,王某与黄某结婚。2014年,黄某曾向法院申请,要求对王某与张某的存款进行保全。

过往相关判决书显示,王某与

张某在离婚后,有多起利益绑定和民事纠纷,涉及股东资格确认、不当得利、民间借贷等案由。

王某在离婚后财产纠纷案庭审中称,张某在离婚后获得的三笔财产与上海宝豫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豫公司)有关。

主要包括:1997年至2007年,张某收取宝豫公司代理费3000余万元;2008年,宝豫公司被案外人诈骗,该案在2010年退赃2500万元至张某个人名下;宝豫公司2013年投资青海铁路项目,2015-2016年期间退股3200万元,全部退至张某名下。

工商信息显示,宝豫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金1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正是张某。该公司已于2022年2月注销。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合同诈骗案显示,2013年前后,宝豫公司是国电集团煤炭采购供应链上的一个环节,其职能是作为贸易商,为国电集团旗下的电厂对接煤炭货源。

另一份判决书显示,张某曾于2018年起诉王某,要求确认自己是秦皇岛汇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聚公司)的股东。

张某主张,2014年,汇聚公司注册成立,王某认缴出资金额812.5万元,持有32.5%的股份。后王某与张某口头约定,由张某实际出资734.5万元,成为股东,“王某只是相应投资的名义股东”。

2015年2月至4月,张某分三



笔向汇聚公司汇款734.5万元。但法院认定,该公司其他股东均不认可张某的股东身份,工商登记亦无记载,最终驳回其诉讼请求。

律师:“既遂犯罪行为,也没办法举报”

王某与张某的公职人员身份,是本案引发网友广泛关注的一大原因。

我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该国家工作人员说明来源;不能说明来源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差额特别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财产的差额部分依法予以追缴。

根据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五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中“差额巨大”的标准为3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差额特别巨大”的标准为1000万元以上。

本案中,王某起诉要求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高达9870万元,远超“差额特别巨大”的1000万元起点。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少军曾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从事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他认为,当前的干部财产申报制度已相当严格,在这样的制度下,王某与张某两人能够长期将如此规模的财产置于监督之外,有很大犯罪嫌疑,“只要这个非法财产被暴露出来,随时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但如果律师在代理案件过程中,发现了委托人有刑事犯罪的可能性,该如何处理?

多位律师介绍,律师法规定,律师有执业保密义务。即使发现犯罪线索,“哪怕是既遂的犯罪行为,也没有办法进行举报。”郭少军说。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莹常年代理企业家离婚案,她的态度鲜明:“涉及税务风险这种行政处罚能解决的问题,我们会建议补税。但涉及严重刑事犯罪,我会选择退出,不再继续打交道。”

法院有移送义务

王某与张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民事裁定书中明确写道,法院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同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其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

该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受理经济纠纷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

根据裁判文书网案例,民事案件中牵扯出其他刑事案件的情况并不少见。其中,不乏离婚后因财产分割引发的刑事案件。法院会在固定证据后,依法裁定移送纪检监察或公安部门。

张莹经手过一起赠予纠纷案,她代理女方起诉第三者和男方,要求第三者返还夫妻共同财产,法官发现男方涉嫌重婚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法院当即决定移送。

但这并不意味着法院一定会履行移送义务。北京蓝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起淮表示,自己累计承办过千余起案件,其中包含多起公职人员离婚纠纷。而在这类离婚诉讼里,法官大多不会主动核查双方财产的来源。

郭少军补充道,“很多时候,法院会建议当事人自己向有管辖权的机关举报”。

“这个裁定书可能成为全社会都关注的案例,对他人有警示作用。”张莹说。郭少军也认为:“法院肯定有充足的证据,而且将其公开具有教育公众的普法意义。”

郑丹